

## 新北市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（115學年度）

- 一、本案不受理個人申請，統一由本市各級學校（就讀該校之學生）或新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（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之學生）彙整送本局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文件於送出時，請先行檢核下列事項是否符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及作業時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右上方是否已用印信或圖記，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是否核章。
  - （二）**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申請者**必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，顯示詳細記事。  
以證明已設籍本市連續一年以上（以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已設籍本市為準）。
  - （三）獎狀影印本（參賽日期應在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、獲獎內容及名次是否符合申請款別），成績證明書（須為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所開具之證明）。
  - （四）在學證明書  
由**本市各級學校**（就讀該校之學生）收件代為查調者，可免附；由**新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**（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之學生）收件者，須檢附。
- 三、國外獎狀、秩序冊，請提供中譯資料或敦請協會開具中文成績證明，以利審核。
- 四、申請款別務必填列，款別填列錯誤，將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參考本發給要點慎重填列，如有疑義，請電話詢問。
- 五、參加之競賽與比賽成績，請勿填列 2 項（含以上）或重複申請。
- 六、承辦人及申請人，請務必填列聯繫電話，以利審核有疑義時通知聯繫補正。
- 七、請依限送本局審查，逾期恕不收件辦理（檔案傳送註記時間為憑）。